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废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特别说明：上述提案2.00、3.01、3.02、4.00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 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废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订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同签订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江西天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新材”）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的《设备买卖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天鸿新材采购公司两条湿法隔膜生产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天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MAEG31EM54

法定代表人：赵亚运

注册资本：30,000万

注册地址：宁州镇工业园吴都项目区1号综合楼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服务，真空镀膜加工，超导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界首市天鸿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交易对手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天鸿新材不存在交易。

4、经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江西天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甲方立项建设两套湿法隔膜生产线，现需乙方依据双方签订的技术要求，提供两套湿法隔膜生产线（以下简称“设备”）；

3、合同总金额：本次签署正式合同总金额为17,600万元；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将设备发货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3）设备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5%，剩余5%作为质保金，合同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结束后7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乙方开具的发票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工期：生产线在收到乙方预付款后的3个月内开始发货，从发货开始计算6个月完成安装及单机调试工作。

6、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争议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涉及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若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2、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51%，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设备买卖合同书》。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43元/股。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9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共计2,005,0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24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8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0天（2025年7月15日支付第四年利息，当日进入回售申报期），利息为100×1.80%×0/365=0.00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8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5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0,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9%；

2、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1%；

3、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6,083.24万元；

2、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803.82万元；

3、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88.90万元；

4、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0.71万元；

5、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4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ARA和藻油DHA销量增加所致；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叠加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及其他单位联合研制的禽腺病毒（Ⅰ群，4型）灭活疫苗（DN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通用名：禽腺病毒（I群，4型）灭活疫苗（DN株）

新兽药证号：（2025）新兽药证字74号

注册分类：三类

研制单位：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福斯特生物技术研究院、东北农业大学、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灭活的禽腺病毒（Ⅰ群，4型）DN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禽腺病毒（Ⅰ群，4型）引起的禽腺病毒病。免疫产生期为21日；7～21日龄鸡免疫期为4个月，22日龄及以上鸡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7～21日龄鸡，每只0.3ml；22日龄及以上鸡，每只0.5ml。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系公司与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研发申报的产品，用于预防禽腺病毒（Ⅰ群，4型）引起的禽腺病毒病。禽腺病毒病，是目前危害世界养禽业的重要疫病之一，给养禽业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禽腺病毒Ⅰ群4型是禽腺病毒Ⅰ群中的重要致病血清型，主要感染肉鸡和蛋鸡，引发心包积液—肝炎综合征等，具有高致病性和快速传播特点。

禽腺病毒（Ⅰ群，4型）灭活疫苗（DN株）采用全病毒培养工艺，能完整保留病毒表面蛋白的天然构象，确保诱导的免疫应答更接近自然状态?，为禽类提供更全面的免疫保护?。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对公司的影响

禽腺病毒（Ⅰ群，4型）灭活疫苗（DN株）获批新兽药注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动物疫苗产品种类，公司产品更加丰富多元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疫苗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客户服务综合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2. 风险提示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2025年06月13日与郭秀梅、朱书成、河南龙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成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南阳畅丰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成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280,775.0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阳畅丰股权，南阳畅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龙成资本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的51%（即：人民币30,743,195.28元，“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29,537,579.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0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0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前收到转让方龙成资本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0,743,195.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阳畅丰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阳畅丰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龙成资本尚需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转让款人民币29,537,579.77元，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5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债券简称	25海大SCP001（乡村振兴）
债券代码	012581667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5年10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70%（2025年7月17日SHIBOR 3M+14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0%	最低申购价位	1.63%
有效申购家数	10家	有效申购金额	6.3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

经查询确认，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7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将《江